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編纂]附錄四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中國編製日期為2014年〔●〕月〔●〕日的法律意見；
- (h)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